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编制及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作为非表决事项审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 3,223.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对外捐赠暨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捐赠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

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银行资产池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需要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临时

用于补流的资金将按时返还专户、或根据募投项目资金安排需要提前归还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